

000247

中共山东省委文件

鲁发〔2018〕9号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实施意见

(2018年2月13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批复的《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组织实施好《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充分发挥各级各部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走在前列、由大到强、全面求强，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统一思想认识，进一步明确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 充分认识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重要意义。党的十九大作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重要论断，明确指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确定，把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作为统领经济发展的重大工程，积极创建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努力提升我省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打造新的区域经济增长极。全国第一个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在我省设立，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山东的高度重视和殷切期望。这对我省既是重大机遇，也是重大责任，更是重大挑战。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统一到国务院对《方案》的批复要求上来，统一到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的重大部署上来，切实增强担当意识、责任意识和使命意识，凝心聚力、砥砺前行，探索新路径，开创新模式，全力做好新旧动能转换工作，推动我省实现走在前列、由大到强、全面求强，开创强省建设新局面。

2. 准确把握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总体要求。认真落实《方案》和《规划》确定的指导思想、试验方向和

目标任务，按照“三核”引领、多点突破、融合互动的新旧动能转换总体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紧紧围绕产业智慧化、智慧产业化、跨界融合化、品牌高端化，充分发挥济南、青岛、烟台核心引领作用，进一步开拓创新、强化措施，统筹区域协调、城乡一体、陆海联动和减排节能绿色发展，主动对接服务国家战略，抢抓机遇、先行先试，做强做优“十强”产业，加快建设全国重要的“四新”经济发展聚集地，打造东北亚地区极具活力的增长极，推动我省创新发展、持续发展、领先发展。到2022年，基本形成新动能主导经济发展的新格局。

二、突出转换重点，建设现代产业体系

3. 加快化解过剩产能，腾出发展新空间。大力破除低端无效供给，严格落实国家去产能任务，充分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着力化解钢铁、煤炭、电解铝、火电、建材、低速电动车等行业过剩产能，保持产能利用率在合理区间。研究制定职工安置、债权债务、财税金融等去产能配套政策，健全企业主体与社会保障相衔接的职工安置机制。逐步加严环保、质量、技术、能耗、水耗、安全等标准，依法依规倒逼过剩产能加速退出。通过转型转产、搬迁改造等形式，支持企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制定老工业城市老城区搬迁改造、资源型城市转型的政策措施，加快城市有

机更新。（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煤炭工业局分别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环保厅、省国资委、省质监局、省金融办、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监局、山东证监局、山东保监局等配合）

4. 做强做优“十强”产业，培育壮大新动能。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山东优势，前瞻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海洋、医养健康等五大新兴产业，突破产业核心关键技术，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带动作用大的行业龙头企业，把我省打造成为新兴产业发展的策源地和集聚区。强化新技术、新模式对传统产业的融合改造，启动实施新一轮高水平企业技术改造行动计划，加强标准和品牌建设，加快发展高端化工、现代高效农业、文化创意、精品旅游、现代金融服务等五大优势产业，实现“老树发新芽”和质量效益双提升。各市要结合区域产业特点，按照《方案》和《规划》要求，在“十强”产业发展中找准定位，明确发展重点和发展方向。省直有关部门要“一业一策”制定完善支持配套措施，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集中优势资源实现“十强”产业重点突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农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文化厅、省旅游发展委、省金融办分别牵头，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国资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人

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监局、山东证监局、山东保监局等配合)

5. 积极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催生释放新动能。促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经济社会领域的广泛应用和渗透融合，深入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重点推广开放式研发、个性化定制、协同式创新等制造业新模式，加快发展电子商务、分享经济、平台经济、网络经济、标准经济、融合经济、知识经济等服务业新业态，加速衍生新环节、新活动，增加新产品、新服务、新供给，着力在中高端消费、创新引领、绿色低碳、共享经济、现代供应链、人力资本服务等领域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分别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质监局等配合)

三、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增强新旧动能转换动力

6. 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实施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倍增计划，在充分发挥已有平台作用的同时，规划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高水平创新平台。推动国家实验室、世界级超算中心、大洋钻探船等国家重大科学装置和重大科学基础设施在我省布局，加快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试点国家实验室建设，支持中国科学院海洋大科学研究中心建设。鼓励

和吸引中科院等知名院所和高校在我省设立新型研发、人才培养和中试基地。研究制定重大创新平台、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和专利基础信息等资源面向社会开放共享的具体举措。加强计量测试、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知识和数据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高区域创新能力，强化高新区建设管理，高水平建设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有条件的市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中国制造 2025”国家级示范区，创建青岛国家军民融合示范区、枣庄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质监局负责）

7. 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让企业成为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攻关、成果转化的主体。实施大型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行动，加快完善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政产学研金服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完善协同创新机制，支持骨干龙头企业牵头建设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和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基地。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培育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领军企业、骨干企业和创新型企业。加快科技型企业培育，开展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大力培育“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到 2022 年，我省“瞪羚”企业总数达到 300 家，“独角兽”企业达到 20 家，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达到 80 家。抓好创新政策

落实，扩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首台（套）产品首购等优惠政策适用范围。全面释放创新创业活力，积极创建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完善创新创业生态，优化创新创业发展环境。开展企业创新创业协同行动，支持大型企业开放供应链资源和创新需求，促进大中小微企业融通发展、创新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别牵头，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中小企业局等配合）

8. 着力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全面落实我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有关政策规定，深入实施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建立对创新人才的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机制，鼓励技术、管理、数据、知识等新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知识产权评估、质押、托管、流转、变现和风险补偿机制。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和重点产业专利导航试点，加快建设一批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推进省科技成果交易中心、齐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等建设，加快济南、青岛、烟台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积极开展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试点、投贷联动试点，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和风险投资，搭建科技金融协作大平台，构建覆盖创新链全过程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省科技厅、省金融办分别牵头，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监局等配

合)

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激发新旧动能转换活力

9. 推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发挥国有企业在新旧动能转换中的引导和带动作用，深入落实好我省加快推动国有企业改革的十条意见，分类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积极开展兼并重组、资产证券化、员工持股、差异化考核等试点工作。探索保护中小股东投资权益和经营话语权的有效方式，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制定国有资本投资负面清单，完善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加快推动国有资本向战略性、创新性、引领性产业布局转移。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省属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贯彻落实好我省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十条意见，制定出台促进民间投资稳定增长的政策措施，全面实施以负面清单为主的产业准入制度，放宽民营经济市场准入，消除非公有制经济主体进入电力、电信、铁路、油气、市政公用、养老、教育等领域的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大力发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支持民间资本通过出资入股、股权收购、股权置换等多种形式参与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小微企业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双升”战略，加快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和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商局分别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

10. 创新市场化投融资机制。落实好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加快制定出台金融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的指导意见。推动设立总规模 6000 亿元的新旧动能转换基金。进一步落实企业投资主体地位，创新企业投资管理方式，积极开展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承诺制试点，推动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加快推动企业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并联审批。积极推进地方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开展投融资平台存量资产证券化试点。充分利用山东省企业融资服务网络系统，积极发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蓝海股权交易中心、烟台海洋产权交易中心等权益类交易市场在新旧动能转换中的重要作用，打造专业化投融资服务平台。（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等分别牵头，人民银行济南分行配合）

11. 优化资源要素市场配置。突出市场在要素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建立差别化的资源要素价格形成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对高耗能、高污染和产能过剩行业实施差别价格、超定额累进价格等政策，促进各类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构建节能减排市场化机制，积极开展用能权、碳排放权、水权、排污权交易试点。深化电力、油气体制改革，推进交通运输价格改革，切实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创建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省，开展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

租、抵押二级市场试点，适当增加试验区年度建设用地指标、农用地转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保障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用地需求。加快完善省、市两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机制，规范全省公共资源交易规则、流程和标准，努力提高资源要素配置效能。推动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和企业信息披露制度。（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环保厅、省物价局负责）

12. 构建财税激励约束机制。研究制定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财税政策。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省对市县主体税收增长激励政策，逐步将限制性、资源性行业的税收更多集中到省级，引导各地特别是资源型地区打破路径依赖、加快转型发展，在体制调节上体现正向激励与逆向约束。实施重点区域财政收入质量改善提升工程，对税收比重提高幅度超过全省平均水平且财政收入逐年增长的市，按其上缴省级税收增量部分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省财政厅牵头，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等配合）

五、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拓展新旧动能转换空间

13. 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按照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加强创新能力开放合作，形成陆海内外联动开放新格局，努力打造开放型经济发展新高地。加快完善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相关政策措施，规划布

局陆海联运重要枢纽，开展多式联运示范、国际中转集拼业务等试点，优化中欧、中亚班列，畅通新亚欧大陆桥、中蒙俄等国际经济合作走廊。加强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支持在境外设立研发中心，提高技术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引导钢铁、电解铝、轮胎等优势产能走出去，鼓励有实力的企业设立境外经贸合作园区。深化政府、银行、出口信用担保机构、企业合作模式，创新企业走出去投融资机制。（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分别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交通运输厅、省金融办、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监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山东保监局等配合）

14. 加快推进对外贸易转型升级。积极拓展对外贸易，加快国家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国家级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开展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保税展示交易、公共海外仓等对外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推进贸易强省建设。济南、青岛、烟台三市要充分借鉴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依托国家级新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健全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授信风险补偿机制，完善对外贸易和投资便利化政策。加快建设电子口岸，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一站式作业、一体化通关。进一步探索鲁港、鲁台经贸合作新模

式，加快建设东亚海洋合作平台，举办好中东欧品牌展览会、东亚博览会、中德中小企业合作交流大会。（省商务厅牵头，省政府办公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外事侨务办、青岛海关、济南海关、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配合）

15. 大力开展精准招商引资。依法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研究制定吸引外资的政策措施。落实国家放宽市场准入各项政策，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深入推进开发区体制机制创新试点，提升开发区载体功能。统筹谋划全省重大经贸促进工作，举办好香港山东周、美欧日韩商务周等活动，强化与发达经济体的高端对接。聚焦重点产业，创新引资引智引技方法，瞄准世界 500 强、央企和行业领军企业，更多地运用产业链招商、第三方招商等市场化、专业化方式，提高招商的针对性、实效性。（省商务厅负责）

16. 纵深推动区域开放合作。主动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德州、聊城、滨州、东营等市要发挥区位优势，建立项目对接、平台共建和利益共享机制，打造协同发展区。进一步深化环渤海地区合作，繁荣发展湾区经济。密切与长三角、珠三角、东北等地区经济联系，构建地区间协作发展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商务厅，各相关市等配合）

六、强化支撑保障，夯实新旧动能转换基础

17. 强化人才智力支撑。落实好我省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意见，调整“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支持范围，加大引进培养“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等领军人才力度，放宽外籍高层次人才到山东工作条件限制，集聚一批急需紧缺人才和顶尖人才团队。中央驻鲁高校和省属高校要适应新旧动能转换新形势，积极开展“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组织实施新工科优先发展计划，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扎实做好前期工作，积极争取在我省设立能源类、康复类综合大学。完善职业经理人社会化评价机制，建设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职业经理人队伍。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培育一批勇于创新、开放进取的优秀企业家队伍。创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方式，建设一批高水平公共实训基地，抓好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省委组织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别牵头，省科技厅配合）

18. 强化法规和制度环境支撑。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打造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的政务环境。深入开展削权减证、流程再造、精准监管、体制创新、规范用权“五大行动”，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加快电子政务云平台建设，积极推行“一窗受理”“一网办理”、

联审联办、全链条办理等行政审批新模式，推进信息系统和服务向基层延伸，努力实现企业群众办事“零跑腿”或“只跑一次”。到2018年年底，全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基本完成，形成“电子政务一片云，电子政务内外网两张网，数据资源、政务服务、业务协同三大体系，政策、产业、标准、安全四个支撑，体制、财力、智力、监督、审计五项保障”的“12345”发展格局。深化“先照后证”改革，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全面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实现市场主体全程电子化登记，加快电子营业执照在全省范围内应用互认。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探索包容创新的审慎监管制度，完善信用约束和风险管控体系。推动市县大部门制改革，积极创建全国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试验区。继续加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理规范力度，全面清理规范政府性收费、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及协会商会收费。强化法制保障，修订废止制约新动能、新经济发展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加强和改善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各种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强化产权保护，建立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和安全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省编办、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商局、省法制办、省物价局负责）

19. 强化交通等基础设施支撑。统筹高速公路、铁路、

航空、港口、管道等综合立体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完善便捷高效的省内综合交通网络，打造“三环四横六纵”快速客运铁路网和“四纵四横”货运铁路网，建设“九纵五横一环七连”高速公路网络。到 2022 年，全省高速铁路总里程达到 4500 公里，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达到 8000 公里。推动济南机场升级改造，加快青岛胶东国际机场建设，打造国内一流、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枢纽机场。到 2022 年，新建枣庄、聊城、菏泽三个支线机场，民用运输机场达到 12 个；新建 37 个通用机场，全省通用机场达到 42 个。统筹沿海港口资源，组建省级港口投融资平台，推进黄三角地区港口整合，加快青岛港、威海港港口重组步伐，促进沿海港口统筹协调发展。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基础通信管线、移动通信基站等共建共享。加快互联网骨干节点升级，实施接入网、城域网 IPv6 升级改造。统筹谋划建设一批跨流域、跨区域、跨省域重大水利工程，逐步缓解水资源瓶颈制约。（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通信管理局负责）

七、创新方式方法，完善推进机制

20. 坚持规划引领。充分发挥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加强调查研究，科学谋篇布局，构建覆盖全省、相互衔接、配套联动的新旧动能转换规划体系。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抓紧编制“十强”产业专项规划和各类试点示

范方案。各市要按照全省总体部署，立足本地实际，研究制定本市新旧动能转换实施规划和专项规划；对本区域内列入《方案》和《规划》的重大项目重大政策要进一步细化完善推进方案，尽快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强化规划的约束性和连续性，着力抓好规划落实，做到“一张蓝图干到底”。（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市和省直有关部门负责）

21. 加强统筹协调。牢固树立全省一盘棋思想，加强省级层面统筹，打破区域、产业和资源配置等要素分割，统筹推进区域、城乡、陆海和减排节能发展。统筹区域协调发展，强化区域间规划政策协同对接、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要素市场统一开放、重大生产力优化布局、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公共服务均等共享。统筹城乡一体发展，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构建以城市群为主体、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格局。抓紧制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落实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探索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管理模式，完善城乡公共服务统筹推进机制。实施县域经济创新驱动提升行动，制定促进县域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统筹陆海联动发展，加强海洋强省建设，提升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水平，创新陆海管理体制，开展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试点，加快实施“智慧海洋”“透明海洋”工程，以海岸带为纽带优化海陆产业联动发展布局。统筹推

进海湾、海岛等生态整治修复工程。统筹减排节能绿色发展，积极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制度，制定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加快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转移支付制度，推动主体功能区制度在市县层面精准落地。积极推进“多规合一”，优化空间开发时序，加强空间战略储备，提高治理能力和管控效率。实施“工业绿动力”计划，创建一批绿色工厂。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探索构建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完善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健全节能减排指标体系、监测体系和考核体系，大力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固体废弃物、垃圾处置等环境治理行动。（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环保厅分别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等配合）

22. 抓好项目库建设管理。坚持用工程的方法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健全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管理机制，建立重大项目专家评审制度，完善筛选办法，明确入库标准，加强分类管理，实行动态调整。抓紧建立“纵向贯通、横向联通、覆盖全省”的重大项目管理服务平台，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对入库项目的管理服务、信息采集、数据分析、在线监管和绩效评价。完善入库项目扶持政策，在规划选址、

项目审批、建设用地、资金支持、服务保障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建立以区域为横轴、政策为纵轴、项目为斜线的“两轴一线”推进模式，形成“全省一张图、一个项目一张表”的工作格局，实现重点项目坐标管理和挂图推进。强化对重大项目的督导、服务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不能如期开工、投资进度缓慢的项目，采取通报、约谈、调出项目库等方式，督促整改提高，确保重大项目如期推进。（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保厅等配合）

23. 扎实推进各项政策落地。各市、省直各部门要根据试验区重大事项推进落实分工方案，完善工作措施，创新工作方式，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政策措施早落实、早见效。对《方案》中提出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试点示范，省直有关部门及相关市要抓紧制定符合实际的细化实施方案，主动与国家部委对口衔接，争取《方案》重大事项尽快全面落地。（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和相关市负责）

24. 鼓励大胆创新先行先试。充分尊重基层的首创精神，最大限度发挥基层的主观能动性，结合实际创造性推动工作。落实好我省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意见，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和正向激励机制，使各级干部始终保持锐意进取的精神风貌，大胆创新、勇于担当。各地特别是济南、青

岛、烟台三市要围绕转变政府职能、创新创业、产业转型升级、国企国资改革、生态文明建设、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等重点领域，积极开展先行先试，为全省新旧动能转换探索路子、贡献经验。承担试点示范任务的单位，要尽快制定改革试点方案，明确试点任务目标，精心组织实施，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和相关市负责）

八、健全组织领导，凝聚各方合力

25.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凝聚各方面力量共同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工作。将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战略规划领导小组调整为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研究部署和指导新旧动能转换各项工作，审议确定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项目、重大政策，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部署年度工作计划，督促检查各市各部门工作推进及政策配套落实情况。领导小组下设推进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具体负责研究提出全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生产力布局，组织实施总体方案、实施规划、年度计划，协调重点产业发展、发展资金平衡、“四新四化”重大项目、招商引资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及政策，综合指导和推进试验区建设，做好督导考核、宣传推介工作。各市、县（市、区）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推进机制。省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主动作为，各市要勇于担当、抓好落

实，形成推动新旧动能转换的强大合力。（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26. 加强宣传引导。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媒体，深入宣传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重大意义、总体思路、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等。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制定具体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增强各级干部推动新旧动能转换的思想自觉、认识自觉和行动自觉。各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解决新旧动能转换工作中出现的新矛盾新问题，总结梳理各领域的先进理念、先进经验和先进模式，挖掘树立典型标杆，提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成果，适时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大力引导各行各业对标先进找差距、解放思想促发展，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省委宣传部牵头，省新闻出版广电局配合）

27. 加强督查考核。建立健全新旧动能转换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工作细则，完善考核指标体系，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考核结果作为选拔任用各级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尽快建立新旧动能转换监测指标体系，加强统计调查，做好统计分析，为科学决策、加快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加强对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督促检查，强化对试验区重大事项分工方案的督导落实，每半年组织一次专项督查，适时开展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评估，对推动落实不力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问责，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省纪委

机关、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负责)

附件：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重大事项推进落实
分工方案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重大事项推进落实分工方案

序号	重 大 事 项	主 要 任 务 分 工	责 任 单 位
一、重大政策			
1	在试验区推行国家级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可复制推广的政策措施	2018年5月底前，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在我省试验区推行的国家级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政策目录，报国家同意后组织实施。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
2	在济南、青岛、烟台三市，依托国家级新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充分借鉴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加快体制机制创新	2018年6月底前，省商务厅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加快体制机制创新的意见，争取国家尽快批复实施。	省商务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济南、青岛、烟台市政府
3	支持济南、青岛、烟台等市合理调整行政区划	省民政厅牵头，会同济南、青岛、烟台市政府，于2018年7月底前研究制定行政区划调整方案，争取国家尽快批复。	省民政厅，济南、青岛、烟台市政府
4	经省政府依法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政府可行使部分县（市、区）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审批权	2018年3月底前，省国土资源厅制定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政府行使部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权的意见，报省政府批复实施。	省国土资源厅

序号	重 大 事 项	主 要 任 务 分 工	责 任 单 位
5	扩大县域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2018年9月底前，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法制办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具体意见。	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法制办、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6	统筹考虑各类机构设置，科学配置政府部门及内设机构权力、明确职责，推进大部门制改革、实行扁平化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形成科学合理的行政管理体制	省编办负责，根据中央部署要求，2018年结合我省实际研究拟订工作方案。	省编办、省法制办
7	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建立事业单位编制省内统筹使用制度	2018年6月底前，省编办负责制定分工方案，统筹推进事业单位改革。2018年年底，基本完成经济效益一般的事业单位转企改制。	省编办
8	支持创建国家级高新区	省科技厅牵头，会同有关市政府积极争取国家批复。	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9	支持在符合条件的重点石化园区设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2018年6月底前，在充分调研和可行性研究后，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会同省有关部门按照城市总体规划、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设立原则等，做好统筹规划论证，符合条件的由省政府上报国务院。	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环保厅、省地税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国税局、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分局

序号	重 大 事 项	主 要 任 务 分 工	责 任 单 位
10	结合税制改革方向，统筹研究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的税收政策	根据试验区建设情况，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研究制定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的税收政策，上报国家有关部委。	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11	支持利用现有资金渠道设立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加大对重点产业、关键领域的投入力度	2018年，省财政厅牵头完成基金设立工作。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金融办
12	中央财政统筹“蓝黄两区”（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扶持政策给予财力补助，对试验区在化解过剩产能、培育壮大新动能等方面予以支持	2018年4月底前，省财政厅负责完成中央财力补助争取工作；省财政厅牵头，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部门研究测算试验区在化解过剩产能、培育壮大新动能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形成资金争取工作方案，争取中央财政明确补助方式和数额，加快推进试验区建设。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
13	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按程序依法适度核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2018年3月底前，省财政厅负责研究提出核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的意见，争取财政部批复下达。	省财政厅
14	研究选择部分国家重点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旧动能转换重点行业（项目），按程序先行先试临时性的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旧动能转换重点行业（项目）临时性的期末留抵退税政策，2018年6月底前上报财政部等有关部委，争取尽快获批实施。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序号	重 大 事 项	主 要 任 务 分 工	责 任 单 位
15	研究去产能和产业升级企业停产期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2018年6月底前，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方案并上报国家有关部委，争取尽快批复实施。	省财政厅、省地税局
16	结合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研究探索服务贸易发展的税收政策安排	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持服务贸易发展的税收政策，2018年6月底前上报财政部等有关部委，争取尽快获批实施。	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17	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城市，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实际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税前扣除	2018年6月份前，省财政厅牵头，会同省科技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上报财政部等部委，争取尽快获批实施。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18	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优化重组“僵尸企业”的市场主体，合理确定并购贷款利率、贷款期限	2018年3月底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推动银行业机构合理确定并购贷款利率、贷款期限。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国资委、省金融办、山东银监局
19	科技人员转让科技发明、专利技术等，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不能准确计算财产原值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核定财产原值	省地税局牵头，会同省财政厅于2018年3月底前研究制定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省地税局、省财政厅
20	探索设立企业破产专项基金，多渠道筹集资金，专项解决“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破产启动经费和资产处置资金周转等问题	2018年6月底前，省国资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企业破产专项基金筹建办法并报省政府；9月底前完成企业破产专项基金组建工作。	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金融办

序号	重 大 事 项	主 要 任 务 分 工	责 任 单 位
21	支持金融机构做好呆账核销和抵债资产处置，完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政策	2018年6月底前，山东银监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银行业机构呆账核销和抵债资产处置指导意见。	山东银监局、省财政厅、省金融办、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22	全面推行环境高风险企业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省环保厅牵头，会同省金融办、山东保监局等有关部门2018年9月底前制定具体意见。	省环保厅、省金融办、山东保监局
23	完善财政、金融、保险等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发、检测评定、示范应用的体系和政策，健全促进创新产品研发应用的政府采购机制	2018年6月底前，省财政厅牵头，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金融办、山东保监局制定具体实施意见，抓好政策落实。	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金融办、山东保监局
24	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省金融办于2018年6月底前完成相关政策制定工作，加快推进实施。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金融办
25	加大商事制度改革力度，深化“先照后证”改革，扩大“证照分离”改革试点范围，全面推进“多证合一”改革，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	2018年，省工商局牵头组织实施。	省工商局
26	加快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2019年年底，省农业厅牵头，会同省国土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范围。	省农业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

序号	重 大 事 项	主 要 任 务 分 工	责 任 单 位
27	放宽外籍高层次人才到山东工作条件限制	2018年12月底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外国人在山东工作管理办法》，尽快印发实施。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安厅、省外事侨务办
28	鼓励符合条件的国内外金融机构在试验区设立分支机构	省金融办牵头，2018年6月底前，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	省金融办、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监局、山东证监局、山东保监局
29	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享受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治理政策	2018年，省环保厅牵头，加强与环保部等相关部委沟通汇报，争取尽快获得国家支持。	省环保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30	建立钢铁产能等置换指标市场化交易平台，开展产能置换指标交易	2018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钢铁产能等置换指标市场化交易平台组建方案，适时开展产能置换指标交易。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
31	优化港口功能定位，以资本为纽带、以市场为导向整合港口资源，打造现代化港口群	2018年6月底前，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省港口资源整合的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海洋与渔业厅
32	探索建立高校学科专业、类型、层次和区域布局动态调整机制，促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加快推进新工科建设，加强面向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学科专业建设	2018年6月底前，省教育厅负责制定具体实施意见。	省教育厅

序号	重 大 事 项	主 要 任 务 分 工	责 任 单 位
33	统筹推进钢铁产能优化升级和集中布局，依法依规加大生铁、粗钢去产能工作推进力度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钢铁去产能任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
34	压缩煤炭生产规模，积极引导安全无保障、资源枯竭、赋存条件差、环境污染重、长期亏损的煤矿产能有序退出。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提高行业集中度	省煤炭工业局牵头，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煤炭去产能任务。	省煤炭工业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35	清理整顿电解铝行业违法违规建设及盲目新增产能项目，采用替代关停方式留存高端产能、装备，引导企业规范健康发展，继续保持电解铝行业世界竞争力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2018年全面完成电解铝清理整顿任务。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
36	推动火电、建材等行业减量减产，严控新增产能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火电减量减产；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负责建材行业减量减产。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37	加大小化工、小炼油整治力度，淘汰“小散乱”低端产能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2018年3月底前制定出台全省高端化工产业发展规划，推动化工产业入区入园。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省安监局
38	加快淘汰低速电动车产能，严格治理低速电动车违规生产和违法使用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依据国家政策和标准，研究制定淘汰低速电动车产能工作方案，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环保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安监局、省法制办

序号	重 大 事 项	主 要 任 务 分 工	责 任 单 位
39	探索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省财政厅牵头，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相关意见。	省财政厅、省金融办
40	加快建设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2018年6月底前，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支持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的政策措施并加快组织实施。	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
41	支持青岛建设国际性港口城市	2018年6月底前，青岛市政府研究制定国际性港口城市建设规划，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持意见。	青岛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海洋与渔业厅
42	加大对沂蒙等革命老区的支持力度，壮大优势产业和特色经济，培育经济发展内生动力	2018年6月底前，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沂蒙等革命老区需要国家支持的政策措施，并争取国家同意实施。	省发展改革委，临沂市政府
二、重大试点示范			
43	支持创建全国医养结合示范省	2018年6月底前，省卫生计生委会同有关部门争取国家同意，尽快组织实施。	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
44	积极创建全域旅游示范省	2018年6月底前，省旅游发展委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相关调研工作，出台大力发展全域旅游的意见，编制完成全域旅游示范省实施方案，争取国家尽快批复实施。	省旅游发展委

序号	重 大 事 项	主 要 任 务 分 工	责 任 单 位
45	在山东开展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支持济南、青岛建设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	2018年6月底前，省质监局负责争取试点方案批复并组织实施；会同济南、青岛市政府研究制定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申报方案并上报国家，争取尽快批复。	省质监局，济南、青岛市政府
46	以智慧海洋为引领，坚持陆海统筹，打造海洋经济示范区	2018年6月底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省海洋与渔业厅等部门研究制定海洋经济示范区方案，报国家审批。	省发展改革委、省海洋与渔业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
47	推动海洋能示范工程建设	2018年，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省海洋与渔业厅、省科技厅研究制定海洋能示范工程方案 and 政策措施，尽快组织实施。	省发展改革委、省海洋与渔业厅、省科技厅
48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有序开展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试点，创新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方式	指导临沂市开展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试点工作，2018年8月底前形成试点总结报告。适时在济南、青岛、烟台开展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试点。	省国土资源厅
49	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加快推进“多规合一”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等，推进“多规合一”试点工作；2018年7月底前，制定出台完善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的实施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

序号	重 大 事 项	主 要 任 务 分 工	责 任 单 位
50	赋予省级及以下政府更多自主权，推进新兴经济领域的权责下移试点	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法制办牵头，会同有关部门于2018年6月底前制定新兴经济领域权责下移试点方案。	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法制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51	加快通用飞机发展，建设国家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	2018年6月底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有关市制定通用飞机产业发展规划和国家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建设方案，力争尽快获批实施。	省发展改革委
52	完善“互联网+”生态体系，开展数字经济发展发展相关试点，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创建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鼓励建设新型智慧城市	2018年6月底前，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完成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方案制定工作，研究制定山东大数据发展规划，开展数字经济发展试点。	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办公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委网信办
53	开展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和智能工厂、数字车间示范	省质监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编制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方案；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智能制造“1+N”示范带动提升行动方案。	省质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54	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创建“中国制造2025”国家级示范区，努力建设国际领先的高端装备制造基地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负责，积极做好国家级示范区方案编制工作，2018年开展实施。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序号	重 大 事 项	主 要 任 务 分 工	责 任 单 位
55	积极开展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试点	省科技厅牵头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试点工作	省科技厅、省金融办、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监局
56	探索投贷联动试点	山东银监局牵头投贷联动试点工作。	山东银监局、省金融办、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57	深入开展新型农村合作金融试点，支持按程序开展普惠金融改革	2018年6月底前，省金融办牵头深入推进新型农村合作金融试点，实现扩面提质增效；会同枣庄市政府争取国家同意在枣庄市开展普惠金融改革创新试点。	省金融办、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监局、山东保监局、山东证监局，枣庄市政府
58	依法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探索以政策性条件引导、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为核心的管理模式	2018年，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相关意见并开展试点。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保厅
59	开展建筑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积极推进相关城市开展地下综合管廊试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2018年6月底前研究制定建筑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快推进综合管廊专项规划编制，因地制宜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60	开展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	2018年6月底前，省科技厅会同有关市完成试点方案编制工作。	省科技厅
61	支持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和重点产业专利导航试点	2018年6月底前，省科技厅负责完成试点方案编制工作，并组织实施。	省科技厅

序号	重 大 事 项	主 要 任 务 分 工	责 任 单 位
62	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试验区和一批公共实训基地	2018年6月底前，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试验区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细化公共实训基地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省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3	开展多式联运、国际中转集拼业务等试点	2018年6月底前，省交通运输厅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完成多式联运试点方案编制工作；省政府办公厅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完成国际中转集拼业务试点方案编制工作，争取尽快批复实施。	省交通运输厅、省政府办公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64	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开展现代保险服务创新试点、知识产权保险试点	2018年8月底前，山东保监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现代保险服务创新试点工作方案；2018年4月底前，省科技厅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山东保监局、省科技厅、省金融办
65	支持青岛加快建设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培育发展财富产品专业市场。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支持济南开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改革创新、烟台开展基金管理服务专项改革创新	2018年6月底前，省金融办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推动青岛、济南、烟台金融改革创新取得更大实质性进展。	省金融办、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监局、山东证监局、山东保监局，济南、青岛、烟台市政府
66	支持济南建设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	济南市政府负责推进先行区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支持济南市政府开展先行区建设。	济南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序号	重 大 事 项	主 要 任 务 分 工	责 任 单 位
67	支持济南等城市开展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积极创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示范工程和示范区	2018年6月底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老工业区搬迁改造示范工程和示范区建设方案，制定扶持政策。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济南、淄博、枣庄、东营、济宁、泰安、莱芜等市政府
68	支持青岛等城市开展邮轮旅游	省旅游发展委牵头，会同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研究制定支持开展邮轮旅游的政策措施，加快组织实施。	省旅游发展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青岛、烟台、威海、日照等市政府
69	支持青岛创建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	2018年，省发展改革委负责会同青岛市政府积极向国家争取，力争尽快获批。	省发展改革委，青岛市政府
70	支持青岛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开展汽车平行进口试点	2018年，省商务厅负责会同青岛市政府、青岛海关、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积极向国家争取，力争尽快获批。	省商务厅、青岛海关、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青岛市政府
71	支持烟台创建服务外包示范城市	省商务厅牵头，会同烟台市政府于2018年4月底前研究制定推进方案，争取尽快批复实施。	省商务厅，烟台市政府
三、重大项目			
72	在人工智能、生命科学、量子技术、纳米科技、空天海洋、检验检测认证等领域规划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和技术创新中心等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负责，于2018年6月底前制定出台实施意见或建设管理办法，加快推进制造业创新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

序号	重 大 事 项	主 要 任 务 分 工	责 任 单 位
73	支持依托现有资源，加快康复类、能源类高层次人才培养	2018年6月底前，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持康复类、能源类高层次人才培养机构筹建方案，争取国家尽快批复实施。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残联
74	推动建设超算中心	2018年6月底前，省科技厅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推进工作方案，做好争取工作。	省科技厅
75	支持创建建筑设计创新平台	2018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威海市政府加快平台建设，2019年7月建成投入使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威海市政府
76	支持创建时尚服装设计创新创业平台	2018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威海市政府，积极争取国家相关部委支持，加快推进平台建设，完成智能制造集成中心和高级定制体验中心建设。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威海市政府
77	加快东亚海洋合作平台建设	2018年，省海洋与渔业厅、省外事侨务办牵头，会同青岛市政府抓好筹建和组织工作。	省海洋与渔业厅、省外事侨务办、省发展改革委，青岛市政府
78	加快推进京沪高铁辅助通道、京港（台）通道、沿海通道等山东段重点工程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项目的规划、立项、推进等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

序号	重 大 事 项	主 要 任 务 分 工	责 任 单 位
79	支持济南机场升级改造，建设青岛新机场，新建和迁建一批支线机场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项目的规划、立项、推进等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
80	科学推进黄水东调应急供水等重点工程建设	省水利厅牵头负责推动建设。	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山东黄河河务局
81	优化济南跨黄河桥隧布局	2018年6月底前，省交通运输厅会同济南市政府完成跨黄河桥隧布局方案。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山东黄河河务局，济南市政府
82	研究建设大洋钻探船科研创新平台	省国土资源厅牵头，会同有关部门于2018年6月底前研究制定具体推进工作方案，积极做好国家争取工作，推动大洋钻探船科研创新平台布局我省。	省国土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青岛市政府
83	支持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18年5月底前，省科技厅负责争取国家同意在我省设立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省科技厅
84	壮大数控机床产业，建设国内领先的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基地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2018年6月底前，研究制定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基地实施方案。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
85	推进海水淡化规模化应用，建设全国重要的海水利用基地	2018年6月底前，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完成海水淡化工作调研论证；12月底前，出台具体实施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省海洋与渔业厅

序号	重 大 事 项	主 要 任 务 分 工	责 任 单 位
86	鼓励创建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和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	省文化厅会同有关单位研究编制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建设方案，上报国家审批。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按文化部有关部署，积极申报创建。	省文化厅
87	实施海洋生态修复工程，实施入海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省海洋与渔业厅牵头，会同环保、财政等有关部门，2018年4月底前建立全省海洋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库，研究制定扶持政策，推进项目实施。	省海洋与渔业厅、省环保厅、省财政厅
88	支持济南、青岛建设影视文化消费先行体验区	2018年6月底前，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会同省文化厅、济南、青岛市政府开展影视文化消费先行体验区调研论证工作；9月底前，完成方案编制工作。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化厅，济南、青岛市政府
89	推进京杭运河山东段升级改造，实施小清河复航工程	2018年9月底前，省交通运输厅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推动项目建设。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
90	研究规划建设国家医疗健康大数据区域中心，加快建设济南市国际医学科学中心	2018年6月底前，省卫生计生委会同有关部门、济南市政府推动国家医疗健康大数据区域中心落地实施；完成济南市国际医学科学中心规划和申报工作，争取尽快获批实施。	省卫生计生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济南市政府

序号	重 大 事 项	主 要 任 务 分 工	责 任 单 位
91	支持青岛建设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建设济南至互联网国际出入口局的数据专用通道	2018年6月底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济南、青岛市政府争取国家有关部委批复实施。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通信管理局，济南、青岛市政府
92	支持青岛等有条件的城市发展新能源汽车	2018年6月底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完成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划，争取纳入国家新能源汽车布局。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93	支持青岛创建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会同青岛市政府于2018年6月底前编制完成建设方案，上报国家审批。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青岛市政府
94	加快建设高速列车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省科技厅牵头，会同青岛市政府、省国资委抓好高速列车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2019年部分建成并投入使用。	省科技厅、省国资委，青岛市政府
95	推动烟台核电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	2018年，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烟台市政府研究支持平台建设的政策措施，加快推进平台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烟台市政府
96	支持青岛建设海上试验场	2018年6月底前，省海洋与渔业厅牵头，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青岛市政府，研究制定青岛海上试验场建设方案，报国家审批。	省海洋与渔业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青岛市政府

序号	重 大 事 项	主 要 任 务 分 工	责 任 单 位
97	建设日照先进钢铁制造产业基地	2018年12月底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日照先进钢铁制造产业基地总体方案 and 政策措施，争取国家予以支持。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98	加快建设大运河文化带	2018年，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大运河文化带山东段规划编制工作，6月底前完成规划编制。	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厅、省环保厅、省文物局
99	开展泰山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试点	省财政厅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推进工作方案并加快实施。	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
100	支持青岛、烟台等打造海洋生物医药产业集群	2018年6月底前，青岛、烟台市政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海洋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实施方案。	青岛、烟台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海洋与渔业厅
四、重大专项规划编制			
101	编制17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	2018年4月底前，各市完成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编制工作。	各市政府
102	编制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专项规划	2018年3月底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牵头编制完成。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103	编制高端装备产业专项规划	2018年3月底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牵头编制完成。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序号	重 大 事 项	主 要 任 务 分 工	责 任 单 位
104	编制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专项规划	2018年3月底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编制完成新能源产业专项规划，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编制完成新材料产业专项规划。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
105	编制现代海洋产业专项规划	2018年3月底前，省发展改革委、省海洋与渔业厅负责牵头编制完成。	省发展改革委、省海洋与渔业厅
106	编制医养健康产业专项规划	2018年3月底前，省卫生计生委负责牵头编制完成。	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07	编制高端化工产业专项规划	2018年3月底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牵头编制完成。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108	编制现代高效农业专项规划	2018年3月底前，省农业厅负责牵头编制完成。	省农业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
109	编制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规划	2018年3月底前，省文化厅负责牵头编制完成。	省文化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110	编制精品旅游产业专项规划	2018年3月底，省旅游发展委负责编制完成。	省旅游发展委
111	编制现代金融服务产业专项规划	2018年3月底前，省金融办负责编制完成。	省金融办、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监局、山东证监局、山东保监局
112	调整完善高速铁路网规划	2018年3月底前，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编制完成。	省发展改革委

抄送：中央办公厅。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2018年2月13日印发

